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0年12月11日